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耀

關係人即

原告 李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6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新臺幣(下同)12,030元由被告負擔5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循此，被告即受裁定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617元(計算式： $12,030 \times 55\% = 6,616.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餘5,413元(計算式： $12,030 - 6,617 = 5,41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

01 0-6,617=5,413)則由原告負擔。再查，原告依首揭規定，暫
02 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僅先預納其中6,010元(參第一審卷第11
03 7、118頁)，其餘裁判費6,020元(計算式:12,030-6,010=6,0
04 20)則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從而，扣除
05 原告依預納之裁判費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06 費用為6,020元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
07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原告李佩珊繳納超
08 過5,413元部分，則應由李佩珊向本院聲請確定受裁定人利
09 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其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